

馆陶县财政局文件

馆财农〔2019〕31号

馆陶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(扶贫 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奖励资金) 的通知

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(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奖励资金) 的通知》(冀财农〔2019〕79 号) 要求，现对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冀财农〔2019〕25 号) 下达的专项资金进行调整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 万元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使用专项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2019 年 7 月 10 日